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5-07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塔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统筹会议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7月11

日召开，延期后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5 年 7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结合宝塔实业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整体安排，为有效推进本次重组，提议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宁国运持有公司 33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3%，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